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2013年12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391期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7,000万元
-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5、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 6、产品预期收益率：4.65%/年
- 7、期限：90天
- 8、起始日：2013年12月06日
- 9、到期日：2014年03月06日
-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2、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

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产品风险提示: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备注:若2014年1月2日或2014年2月4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地在2014年1月6日或2014年2月6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前,本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